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998號

原告 益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易文

訴訟代理人 張嘉和

被告 眾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志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參萬壹仟柒佰肆拾肆元，及自民國一  
一〇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捌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前於民國110年1月至6月間陸續委託原告加工PCB乾  
膜，加工款共計新臺幣（下同）53萬1,744元，原告依約  
交貨後具單請款，被告迄今分文未付，爰依承攬契約之法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該等款項等語。

（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雖對原告聲請核發的支付命令聲明異議，卻沒有按本院  
通知提出答辯書狀，也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出庭。

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

01 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當事人對於他造  
02 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  
03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04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05 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第280條第1項本文、第3  
06 項本文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自認者，依法  
07 不負舉證責任。法院亦不得就他造自認之事實調查證據，另  
08 為與其自認事實相反之判斷，並應以其自認為認定事實及裁  
09 判之基礎（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570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關於視同自認之規定，  
11 乃因當事人有該條規定之情形者，即未盡具體化義務，而準  
12 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發生擬制自認之效果。解釋上，應  
13 負主張責任一造已盡其具體化義務，他方當事人形式上雖有  
14 所爭執，然其爭執未盡具體化義務者，亦應屬民事訴訟法第  
15 280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爭執，應使其發生擬制自認之效果。  
16 另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7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18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19 第1項、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

20 四、本件原告主張前開原因事實，並提出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被  
21 告雖對原告聲請的支付命令聲明異議，原告之聲請遂依民事  
22 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視為起訴，然其聲明異議狀僅稱該  
23 項債務上有糾葛云云，並未表明答辯理由，本院函請被告於  
24 文到10日內提出答辯狀，並表明逾期未提出者，本院將依民  
25 事訴訟法第268條之2準用同法第276條之規定辦理，或於判  
26 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被告於110年12月1日收受送達，  
27 迄今未發一語，兩次開庭也都不來，顯已違背具體化義務，  
28 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應視同自認，則原告前開主張應屬可  
29 採，其給付報酬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3  
31 萬1,744元，及自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8903號支付命令送達

翌日即110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又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78條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5,840元應由被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健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鄧竹君